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急救教練訓練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97 年第 1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 19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 1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第 22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辦理高級急救教練訓練班(開班):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,不得委託個人或其他單位承辦。

二、報名資格:

(一)年滿 20 歲,取得學士以上學位。

(二)具紅十字會急救教練資格。

(三)每年協助開辦急救員、心肺復甦術或駕駛人員急救等訓練至少 1 班。

(四)志願協助紅十字會辦理急救訓練工作,身體健康者。

三、入訓測驗:

(一)學科測驗 20%:急救理論與技術、高級急救理論與技術等。

(二)術科測驗 80%:基本救命術(CPR+AED)、包紮、骨折固定等。

四、訓練:

(一)教材應使用本會印行之「急救理論與技術」、「高級急救理論與技術」、「急救教練手冊」、「高級急救教練手冊」、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訓練規章彙編」及授課講師補充講義。

(二)應由本會安排講師授課講師、派員主持開訓及輔導課務,並建立書面紀錄。

五、訓練人數:每班 10 至 15 人為宜。

六、訓練課程:單元名稱、內容要點及時數如附表。

七、訓練時程:每日訓練時數,由訓練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。

八、發證辦法：

(一) 全程參加訓練，學科、教案設計及教學實習 3 項成績均達 **80** 分，可取得紅十字會高級急救教練證書。

(二) 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，檢附學員名冊、學員資格證明及總成績表送本會審核發證。

九、證書效期：自發證日起 3 年。

十、開班訓練：每年開辦急救員、心肺復甦術(含推廣)或駕駛人員急救等訓練至少 2 班；或高級急救員、急救教練等訓練至少 1 班。

十一、換發新證：三年內至少參加一次繼續教育者，得於證書效期屆滿前 6 個月，向各分級組織申請，並由各分級組織檢具證書換發申請表、證書影本及申請核證證書等，送本會核印新證。

十二、補證：辦理補證者，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，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本會核發。

十三、繼續教育：

(一) 高級急救教練應參加本會每年辦理之繼續教育訓練課程，未參訓者年度內不得擔任訓練開班教練及授課教練。

(二) 辦理高急救教練繼續教育，應於開班 15 日前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本會核備。結訓後將參訓人員造冊函送本會備查，做為授課資格及換發新證之審核依據。

(三) 教學上如有重大變更，由本會適時分區辦理繼續教育。

十四、喪失資格：

(一) 證書過期未換證者，喪失紅十字會高級急救教練資格。

(二) 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、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，情節重大者，經本會審議，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高級急救教練證書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課程附表

序號	單元名稱	內容要點	時數	備註
1	急救理論複習測驗	急救理論複習測驗。	0.5	
2	認識志願服務	(1)志願服務的意義、特質、做法及志工倫理守則。 (2)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推展志願服務辦法。 (3)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的志工應注意事項。	1	補充資、複習、討論及測驗等。
3	學習理論	(1)學習的定義及原則。 (2)學習理論的認識。 (3)認知、情意及技能領域的學習。	2	
4	學習動機	(1)動機的定義。 (2)影響學習動機的因素。 (3)激發學習動機的技術。	1	
5	教學策略與技術	(1)教學策略。 (2)不同教學策略的重要性。 (3)教學技術。 (4)影響教學策略與技術的選擇和使用的因素。	2	
6	教案設計	(1)教案設計要領。 (2)編寫教案注意事項。 (3)教案設計習作。	2	

7	急救訓練效果的評量及評鑑	(1)評量及評鑑概念。 (2)評量及評鑑理論與基礎。 (3)評量及評鑑方法。 (4)評量及評鑑範例。	2	
8	高級急救員及急救教練班之組訓	(1)急救教練守則。 (2)身為高級急救教練的角色。 (3)教練組訓須知。 (4)教學過程中其他注意事項。	2	
9	急救教學常見問題之探討	(1)急救理論方面。 (2)急救技術方面。 (3)急救訓練推廣方面。	2	
10	測驗	學科測驗。	1.5	
11	教學實習	每位學員 50 分鐘。		全班實習時數視學員人數而定。
總時數至少 16 小時，另加教學實習時數				